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

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公司配套融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吴振宇

王一兵

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兵

2020年3月2日